

表 027150-S-1 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前	資料送審	施工及品質計畫	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不得施作	計畫送審表/核備文函	
	材料送審	產品材料審查	依據第 02715 章第 2.1 節規定水泥、土壤粒料、瀝青材料等產品。	*施工前	文件審閱	1次	重新改善	材料設備送審表/核備文函	
	施工氣候	氣溫	5°C 以上時方可施行，雨天不得施工。	*施工前	溫度計量測	1次	不得施作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路基整理	原有路基	包括路肩須先予整形並加滾壓，使其線形、坡度及橫斷面符合。	*施工前	契約圖規定	1次	重新改善	路基整理施工抽查紀錄表	
	土壤搗碎	過篩	須至乾重全部通過 25mm 篩及至少 80% 通過 4.75mm 篩，惟不包括存留於 25mm 篩以上之卵石或石塊等。	不定期	契約圖規定	每次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刮鬆及搗碎之長度	以不超過於 2 個工作天內，所能鋪築完之數量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施工前1次	目視	1次/批	修正改善	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	
施工中	撒佈水泥及拌和	撒佈長度	應以能在同一工作天內鋪築完成為原則。	不定期	依契約圖說	每次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含水量	擬予拌和之路基土壤，其含水量>最佳含水量2%以上時，撒佈工作不得進行。	*施工中	檢驗	每次	重新改善		
		拌和	須反覆拌和，使水泥與土壤充分均勻混合為止。拌和均勻後，即斷面予以整形。	不定期	契約圖說	水泥撒佈後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灑水	混合料須以拌和機具予以拌和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	
	滾壓	每層厚度	滾壓鬆方<30cm，並應下層養護完後，方可鋪築上層。	*施工中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所得密度	大於依AASHTO T134所得最大乾密度95%。	*施工中	試驗	每次	重新改善		

施工流程	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法	管理紀錄	備註
施 工 中	表面整形	滾壓	應鋪平、刮鬆厚度約2cm，光滑緊密之表面，不得有裂縫、凹凸不平或材料浮鬆等，須於2hr內完成。	不定期	契約圖	每次	重新鋪平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表面檢視	高度差	應以3m長直規，沿平行路中心線或以樣板沿斷面，其高度差<1cm。	不定期	量測	每段	重新改善		
	養護	瀝青養護法	先將表面浮鬆雜物清掃潔淨，在基底層完成24小時內，於其上澆鋪MC-70或乳化瀝青材料，只須表面蓋滿，不得過多溢出。	不定期	契約圖	每次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	得先酌予灑水，使其充滿表面空隙，維持恰當之含水量，以防瀝青材料之滲透。	不定期	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	
	保護	基、底層	掩蓋砂土一層厚度至少10cm。	不定期	量測、目視	每次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重新鋪築	底層	未壓實前因雨受濕，使含水量超過限度時，該地段須予以重行鋪築。	* 水泥撒佈後	量測	每段	重行鋪築		
	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	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。	每週至少督導2次	目視	2次/週	修正改善	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	
施 工 後	開放交通	交通	所有路段在施工期中及養護期間內，必須封鎖交通，養護期滿後，始可開放通車，並將路肩邊坡等予以整修。	不定期	契約圖	養護後	重新改善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	保養	水泥土壤	如有損壞，須予以修復，以全厚度翻修辦理，修復部份均勻表面，且堅實耐用。	* 驗收前	目視	每段	重新修復	水泥處理土壤施工抽查紀錄表	
<p>* 為檢驗停留點（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檢驗停留點）</p> <p>※ 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</p>									